

附件 3

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校工作，提高引进人才决策效率，规范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对专任教师（含专职研究人员）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进人才，来校报到后直接按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一）从境外著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引进，且在原单位已获聘固定或永久性学术职位。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二）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档案材料齐全，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评审时间。

（三）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引进，在原单位已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规范且实际聘期不少于 1 年。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聘任时间。

第三条 在原单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评聘程序规范、档案材料齐全，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引进人才，若近5年科研成果达到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可申请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确认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聘任时间。确认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启动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申请，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学院岗位评聘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评，对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提出推荐建议，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启动确认程序；

（三）人事处将申请人员提交的论文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7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5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2个“较差”或正高总分小于等于20分、副高小于等于14分，不能进入后续评聘程序；

（四）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根据学院推荐建议及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意见，对申请人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聘任；

(五)未通过上述聘任程序的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评聘。

第四条 对不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职务确认要求，但已有标志性业绩的优秀引进人才，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学校分类制定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的业务水平申报条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实施。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引进人才，在入职两年内，可不受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等级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人限报两次。“绿色通道”评聘工作一般一年组织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评聘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申请及相应申报材料。

(二)学院岗位评聘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评，对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提出推荐建议，报人事处审核。

(三)人事处将申请人员提交的论文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7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5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2个较差或正高总分小于等于20分、副高小于等于14分，不能进入后续评聘程序。

(四)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根据学院推荐建议及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意见，对申请人拟聘任的专业技术

术职务及岗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聘任。

（五）未通过上述聘任程序的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评聘。

第五条 通过上述办法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不占当年度学院、学校评聘名额。

第六条 其他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评聘。